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董事为方亚弟、王颖燕、包家龙、吴亿能和张函，原财务总监为包家龙。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免去包家龙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任命杨骏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杨骏先生，1978年3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毕业，现任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职于广东美的空调事业部、上海捷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松江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国资委任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董事、财务总监变更不会影响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